一九五五年安全理事會通過之決議案及決定

第一部份. 安全理事會依據其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職責所審議之問題

巴勒斯坦問題[1]

決　定

一九五五年三月四日，理事會第六九二次會議決定邀請埃及、以色列兩國代表參加討論埃及對以色列之控訴(S/3367)[2] 及以色列對埃及之控訴(S/3368)，[2] 但無表決權。

一九五五年三月十七日，理事會第三九六次會議決定邀請聯合國巴勒斯坦休戰監察組織參謀長列席理事會。

一〇六(一九五五). 一九五五年三月二十九日決議案

〔S/3378〕

安全理事會，

覆按理事會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五日決議案五十四(一九四八)、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一日決議案七十三(一九四九)、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七日決議案八十九(一九五〇)、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八日決議案九十三(一九五一)及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決議案一〇一(一九五三)，

聆悉聯合國巴勒斯坦休戰監察組織參謀長之報告及埃及與以色列代表之陳述；

備悉埃及以色列混合停戰委員會於一九五五年三月六日判定"以色列正規軍隊""奉以色列當局之命令事先安排計劃"，於一九五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在迦薩地帶"出擊埃及正規軍隊"，[3]

一. 認爲此項攻擊違反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五十四(一九四八)之停火規定，且與當事雙方依埃及與以色列間全面停戰協定[4] 及依憲章所負之義務不相符，特予譴責；

二. 再請以色列採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此類行動；

三. 深信全面停戰協定當事國一方如有任何蓄意違反協定事情，即可威脅該協定之存在，並深信當事雙方如不嚴格遵守其依全面停戰協定及理事會決議案五十四(一九四八)之停火規定所負之義務，恢復巴勒斯坦永久和平事即不能獲得進展。

第六九五次會議一致通過。

一〇七(一九五五). 一九五五年三月三十日決議案

〔S/3379〕

安全理事會，

查悉聯合國巴勒斯坦休戰監察組織參謀長報告書[5] 中論及埃及與以色列間分界線上一般情況以及現有緊張局勢起因之各節；

---

1 一九四七、一九四八、一九四九、一九五〇、一九五一、一九五三、一九五四年理事會亦曾就本問題通過決議案或決定。

2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年，一九五五年一月、二月及三月份補編。

3 同上，文件 S/3373，附件叁。

4 同上，第四年，特別補編第三號。

5 同上，第十年，一九五五年一月、二月及三月份補編，文件 S/3373。